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三、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等及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

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是充分、合理的。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此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一致同意。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与丰富经验，其独立性与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与审计需求，我们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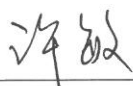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部
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敏

李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敏

李 媛


吕腾飞

2023年4月27日